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新昌召开现场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嘉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2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4,400,000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80,18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5,919,811.32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27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3,591.98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94,521.75
减:购买理财产品	227,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856.22
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42,642.57
减:补充流动资金	19,891.98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656.58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90,500.00
(三)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070.23
(四)2024年1-12月使用情况	-50,329.19
减:购买理财产品	242,3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471.37
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45,078.55
减:补充流动资金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77.99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34,800.00
(五)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741.04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46177771	168,377,926.9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110701013602316664	19,032,432.16	活期
合计	/	187,410,359.1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71.6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1.98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853.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181号)。以上资金于2022年12月22日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余额为44,000.00万元。

公司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6,500.00	2023/5/12	2024/1/10 2024/3/29	671.76	是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一年以下)	55,000.00	2024/4/30	2024/5/30	77.92	是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37期	18,000.00	2024/5/1	2024/8/1	117.96	是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832Z)	13,000.00	2024/6/3	2024/7/3	22.97	是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835Z)	10,000.00	2024/6/3	2024/8/5	37.97	是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837Z)	30,000.00	2024/6/3	2024/9/3	169.38	是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065Z)	11,000.00	2024/7/4	2024/10/8	64.81	是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59Z)	11,000.00	2024/8/7	2024/11/7	62.11	是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07期	14,000.00	2024/8/12	2024/11/11	76.79	是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03期	6,000.00	2024/8/12	2024/9/11	10.85	是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597Z)	26,000.00	2024/9/4	2024/12/4	140.69	是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587期	1,500.00	2024/9/15	2024/10/16	2.80	是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667期	2,800.00	2024/9/23	2024/12/23	15.36	是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93期	10,000.00	2024/11/18	2025/2/19		否	1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398期	2,000.00	2024/12/28	2025/1/27		否	2,0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913Z)	10,000.00	2024/10/10	2025/1/10		否	10,0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246Z)	6,000.00	2024/11/8	2025/2/28		否	6,0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510Z)	16,000.00	2024/12/6	2025/3/6		否	16,000.00
合计		278,800.00	/	/	1,471.37	/	44,000.0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发生以下变更和调整: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已获批项目和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之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已获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之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4,388.42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68%。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目前以自有资金租赁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8号的房产,现阶段设备及场地均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项目的需求。同时,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拥有自有房产,日后将作为公司研发中心使用。基于上述原因,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将计划用于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使用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1,300.00万元调整用于生产建设项目。

仿制药研发项目:受部分仿制药项目竞品陆续审批上市因素的影响,公司将6项较难取得预期效益的仿制药研发项目从募集项目中调出,涉及金额7,769.10万元,另由于临床资源增加导致临床实际费用较预期降低及随着公司研发团队能力提升研发人力成本降低等影响,公司将原募投研发项目中23项预计结余募集资金8,530.90万元,上述29个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6,300.00万元将调整为市场容量较大,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前景的仿制药项目。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2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元医药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福元医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591.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7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88.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1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是	93,100.00	97,488.42	97,488.42	25,511.89	53,374.99	-44,113.43	54.75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是	50,600.00	46,211.58	46,211.58	19,566.66	34,346.13	-11,865.45	74.32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700.00	143,700.00	143,700.00	45,078.55	87,721.12	-55,978.88	—	—		—	—
承诺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91.98	19,891.98	19,891.98	-	19,891.98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163,591.98	163,591.98	163,591.98	45,078.55	107,613.10	-55,978.88	65.7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额11,300.00万元调整用于生产建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之说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7,488.42	97,488.42	25,511.89	53,374.99	54.75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46,211.58	46,211.58	19,566.66	34,346.13	74.32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3,700.00	143,700.00	45,078.55	87,721.12	61.0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廖屹峰	朱俊杰	李勤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2019	2011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	2019	2014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3	2019	2012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2024	2022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2年,签署晶科科技、咸亨国际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咸亨国际、海象新材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海象新材、兆晟科技等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多立恒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泛微网络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凌云光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福元医药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凌云光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福元医药2023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其中年度审计85万元,内控审计20万元),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7,429,764.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7.8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000,000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4,000,000	234,991,000	19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674,918.14	488,766,964.98	438,898,047.3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07,429,764.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0,991,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72,113,310.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0,991,000		
现金分红比例(%)	140.0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王兆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以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孙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以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永青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以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永青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王兆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孙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李永青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一、续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马超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王兆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永青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王兆学先生、孙豪先生和李永青女士简历附后)。

二、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薪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王兆学先生、孙豪先生及总会计师李永青女士的薪酬方案如下:

按照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执行,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构成。王兆学先生、孙豪先生和李永青女士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考核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

王兆学,男,1970年5月出生,海南儋州人,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昌江公司副经理,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琼中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服务事业部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孙豪,男,1973年8月出生,海南乐东人,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0月参加工作,200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分公司总经理(兼),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青,女,1974年10月出生,海南万宁人,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参加工作,202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预算高级主管、副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

至202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9	海汽集团	2025/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4月23日(周三,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30)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5326058

联系人:云理华

传 真:0898-65326058

邮政编码:570203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融资预计额度

为满足公司2025年度资金总需求,2025年计划对外融资人民币6亿元,融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融资形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授权办理情况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具体融资事宜,并适时择机向相关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申请办理融资,办理融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